



#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代表委任表格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的大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為投票或如未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處理的任何事項，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相關。
3.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均無填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大會通告提述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7.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此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